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庆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姚庆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公司股东姚庆先生拟以股东借款的形式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流动性，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息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其中借款免息叁个月，叁个月内还款年利息为0%，超过叁个月还款，年利息4.75%。借款期限不超过壹年。

姚庆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在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 C 栋 6 层 604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认为付大鹏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同意聘任付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